

和 解 書

甲方：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陳

茲因乙方非法重製、散佈甲方之著作物，已侵害甲方對該物的所有著作權權利，針對乙方上述違法之侵權行為，甲、乙雙方成立和解，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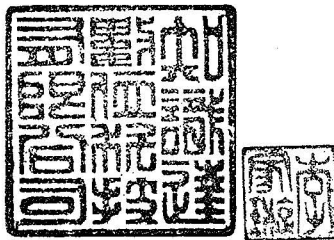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乙方向甲方道歉，並簽立道歉啟事及和解書各乙份，保證往後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。
- 二、甲方雖因乙方之違法行為受有損害，但有鑑於乙方已深具悔意，且承諾絕不再犯，故甲方同意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行為，下架盜版商品，並承諾絕不再犯，甲方同意給予乙方自新機會，甲方所受損失則由甲方自行負擔，並願放棄追究乙方民事、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追訴權利。
- 三、甲、乙雙方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雙方達成和解時，乙方已停止侵害行為並提供道歉啟事乙則，甲方收迄無訛。
- 四、雙方保證在和解成立後，絕不可以採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一方為任何不正行為，且甲方同意放棄本案一切追訴權及其餘請求權。如乙方仍再次侵害甲方之著作權，本和解書則視同失其效力，甲方得訴追乙方本案相關之法律責任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違約金新台幣一百萬元整。
- 五、本和解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以為憑。

甲方：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李

聯絡電話：

立案地址：台北市館前路 6 號 3 樓



✓ 乙方：陳

✓ 身份證字號：

✓ 聯絡電話：

✓ 戶籍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

✓ 聯絡地址：同上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6 日